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粟米种植保险附加病虫鼠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粟米种植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病虫鼠害直接造成保险粟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粟米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每亩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病虫鼠害：指对粟米生长造成不可逆性伤害的病害、虫害、鼠害。